**重庆盛隆大厦电梯更换项目电梯采购带拆卸、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XSWY-SBHT-20250511

采购牵头人：重庆旭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盛隆大厦全体业主签署本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355722F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63号5层

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下列采购事项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数量、金额、价款及交（提）货时间见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电梯 | 采购带安装详见合同清单 | 批 | 2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大写： ） |
| 注：1、以采购单体数量为单位施行含税单价包干，电梯费用包含：（1）包含但不限于电梯（含预留门套）的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和货到现场的二次装卸），保险（交货验收前）、现场保管、仓储、井道测量、综合布线、控制箱及控制箱至电梯内的所有电气部件更换安装、通讯、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住宿）、井道照明、井道插座、调试（含调试材料）、电梯轿厢装修、轿厢保护、轿厢内通风照明、施工垃圾清理清运费、检验、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踏勘现场后对现有现场条件需整改至满足施工所需现场条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配合消防验收（联动）、配合防雷接地、配合安装的“电梯物联网监控平台”费用，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给物业使用及人员培训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价。（2）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上下车费、采管费、税费、材料本身缺陷导致的返工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吊装费、风险费、运输费、试验检测费、特殊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验收、缺陷修复、年检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产品本身缺陷导致的返工费、产品本身缺陷导致的修复费等所有费用，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3）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各种检验、验收费；脚手架的租赁、安装及其他临时性设施费和措施费；电梯设备吊装机械措施费及设备、各种配件及设备的垂直运输费、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电梯临时使用轿厢保护）。（4）底坑、机房层爬梯的制造、安装费；土建修整及修补费用（空洞填补）。（5）钢梁的运输、安装、固定费用。（6）电梯机房土建基础、缓冲墩基础混凝土由采购牵头人实施。（7）电梯井道的深化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所致，产生的任何后续费用。（8）与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所发生的配合费用、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验收以前的设备保护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9）不仅包括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内容，还包括任何虽未明标明，但为保证全套系统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1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及相关费用（包含所有预埋件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11）施工资料的编写及归档费用。（12）报价包含整体项目及总包竣工验收后移交之日起12个月内电梯免费保修服务及年检费用。（13）包含不利条件下降效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高度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等）。（14）电梯基坑抽水费用（如有）。（15）电梯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电梯电气安装、调试；辅助项目安单机试运转及调试；电梯单位需要进行土建修整及修补；补刷（喷）油漆等。（16）包含所替换电梯的拆卸、处置，拆卸后安装环境的修补完善等前置拆卸及善后工作的全部费用。（17）与所有相关的其他施工项目的配合费（包括架料、水电接点、孔洞填补。除渣清场、垃圾外运等）。设备安装完成后，调试、特检、备案及内、外部包含消防在内的所有验收等相关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工程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牵头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2、整个供货周期供应单价固定不变。 |

1.1本合同前款表格清单载明采购数量为交货总量，如需分批交货，则每批需求交货数量以采购牵头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交货数量以采购牵头人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作为供需双方的结算依据。

1.2采购牵头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书面增减合同物资采购数量，无论数量的增减，其单价均执行本合同约定单价，并按实际交货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牵头人书面调整通知后3日内书面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确认期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结算仍以采购牵头人最终确认的合格交货量为准。

**第二条** 相关证照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牵头人提供纳税人证照（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采购产品对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照。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牵头人或项目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牵头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送检约定

3.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并可正常使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图纸详见附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2011）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方案。并保证货物具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认证质量合格认证、符合环境及职业健康标准要求；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牵头人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因产品缺陷被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或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牵头人进行召回、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3.2货物的验收必须以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和质量标准为依据。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其撤离采购牵头人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3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牵头人指定地点后，采购牵头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单独或组织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据初步的验收结果（采购牵头人在送货单上签字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设备本体质量缺陷及隐蔽性质量缺陷的担保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仍承担全部责任）。对初步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牵头人予以接收并签字确认视为货物已交付，对初步验收不合格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如该货物在使用前需要送检，送检机构原则上由双方商议选定，若商议不能确定的由采购牵头人在重庆市有资质机构范围内确定，重庆市范围内无资质机构的，以就近原则选定，送检后由检测机构出据质检报告，检验合格检测费由采购牵头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除建筑钢材外）交付采购牵头人后，采购牵头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牵头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认可质量问题或与采购牵头人共同将该货物送供需双方认可的国家或省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牵头人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不影响采购牵头人凭质量保证条款主张权利。质量问题争议期间，采购牵头人有权暂停对应批次付款直至质量问题解决。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不予配合的，采购牵头人有权单方面将货物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及检测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如检验合格由采购牵头人承担，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采购牵头人组织二次及以上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验收收货人：1、具体供货日期以采购牵头人实际发出的通知为准。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牵头人节点要求生产供货、安装及验收，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清单约定的货物总量、型号准备好充足的货源，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牵头人书面的送货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如数的运输到采购牵头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牵头人实际进度安排，及时调整供货及安装计划，确保不影响采购牵头人整体项目进度（暂定到场时间2025年 月 日，实际供货时间严格以采购牵头人指令为准）；电梯抵达现场后，根据采购牵头人施工总工期要求按期安装完成（暂定安装完成时间2025年 月 日），暂定验收完成时间2025年 月 日。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收货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牵头人指定地点交货，按采购牵头人要求安装，运输、搬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交货地点发生变化，采购牵头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损耗及货物验收前的风险承担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清单约定的货物总量、型号等准备好充足的货源，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牵头人书面的送货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如数的运输到采购牵头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按时、如数送到采购牵头人指定地点，视为逾期交货，按照10.1条处理；逾期交货的货物，在逾期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价格按照“遇涨不涨，遇跌必跌”的原则。

5.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牵头人如实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系第三方发出，如采购牵头人需要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

5.3货物到场验收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装卸过程、仓储期间等所有交付前环节），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除采购牵头人原因外，由于运输及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丢失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牵头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到场后的实际完好数量进行验收。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6.1成交供应商应采用国家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无国家规定则应采取用能充分保障货物免遭残损且易搬动的方式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当，导致货物丢失、损毁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更换或向需求方赔偿，包装物上应有运输、储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规格、数量等）。

6.2包装物的回收：包装物能回收的由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剥离时自行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由采购牵头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

**第七条** 发票的种类、时间要求、发票要求、开票资料及发生退货时增值税发票处理约定。

7.1发票种类约定：由采购牵头人按分摊费用主体要求具体确定。

7.2发票要求：

7.2.1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接采购牵头人通知或实际分摊费用主体通知并经采购牵头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并交付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7.2.2采购牵头人收到按前述流程开具并交付的发票后，应及时自行或协调相关方查验发票，发票的合法有效性是采购牵头人办理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依法向采购牵头人或者相关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牵头人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成交供应商发票问题导致采购牵头人无法抵扣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7.2.3采购牵头人或相关发票接收方如发生票据丢失，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牵头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等资料，积极协助采购牵头人或相关发票接收方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成交供应商配合不及时，造成采购牵头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3若需开票给采购牵头人的，则采购牵头人的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重庆旭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709355722F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63号13层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中大正支行

账号：31020301040007377

7.4发生退货时增值税普通发票处理约定：

7.4.1发票退回义务：

本项目发生退货时，应按以下方式配合处理增值税普通发票：

（1）纸质发票：发票接收方应于退货之日起10日内将原发票全部联次（发票联、记账联等）退回成交供应商；若原发票联次丢失或无法退回，发票接收方应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及退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协议、质量检测报告等）；

（2）电子发票：发票接收方无需退回原发票，但需配合成交供应商通过税务系统完成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并提供退货确认函。

7.4.2红字发票开具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发票接收方退回的发票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后，应于10日内开具对应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书面通知发票接收方及采购牵头人处理结果。红字发票开具后，原交易对应的结算金额及税费予以冲减。

7.5发生退货时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约定：

7.5.1发票接收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必须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7.5.2在发票接收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做账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发票接收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证明单送交给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

7.5.3发票接收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7.6成交供应商与发票接收方就发票问题另有约定的，就其分摊费用部分以该约定为准。

7.7税务合规责任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处理退货发票事项，因一方未履行本条款导致税务风险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滞纳金。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8.1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以下8.1.4结算方式

8.1.1按批次结算：成交供应商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进行该批次货款的结算

8.1.2.按月结算:采购牵头人以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统计月，成交供应商在每月20日前将本月材料供应的数量，金额汇总后向采购牵头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再行办理结算；

8.1.3按单项合同结算;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

8.1.4其他方式：按照8.2.3付款条款进行结算

8.2付款时间及方式：

按照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中报价要求及参与人的响应，双方同意选定以下 8.2.3 方式支付材料款。

8.2.1按批次结算支付：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批次结算量向采购牵头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牵头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8.2.2按单项合同结算支付：支付预付款。

8.2.3电梯设备付款方式：

（1）发票接收人应当按其分摊金额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电梯设备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

（2）发票接收人应当在电梯设备到达采购牵头人指定现场并经采购牵头人初步验收合格后5日内，按其分摊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电梯设备货值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到货款。

（3）全部电梯安装完毕，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并经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票接收人按其分摊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设备总价百分之十七（17%）的电梯设备款。剩余设备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质保服务及资料移交并无合理异议的，发票接收人按其分摊金额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需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质保期为整体项目及总包竣工验收起一年。

（4）发票接收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发票接收人开具并交付全额、合法、合规且符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规的，发票接收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重新开具并交付合规发票。

2、电梯安装付款方式：

（1）在电梯工程全部安装完成且经过采购牵头人初步验收后的10日内，发票接收人按其分摊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中电梯安装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

（2）全部电梯安装完毕，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并经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票接收人按其分摊金额支付电梯安装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七（47%）。剩余电梯安装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质保服务及资料移交并无合理异议的，发票接收人按其分摊金额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需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质保期为整体项目及总包竣工验收起一年。

（3）发票接收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发票接收人开具并交付全额、合法、合规且符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规的，发票接收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重新开具并交付合规发票。

3、发票接收人未按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催告，经书面催告满6个月后仍未支付的，自6个月届满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将债权转让给采购牵头人，采购牵头人在债权转让完毕的同时将余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8.2.4支付方式：本合同按照供需双方的约定，采取以下 第4 种支付方式

1、现金 2、承兑汇票 3、六个月承兑汇票 4、银行转账100%

**第九条** 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

9.1采购牵头人及发票接收人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9.1.1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提供货物装卸地。

9.1.2按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9.1.3委派现场代表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账及签证工作(现场联系人: 电话: 、 电话: )。采购牵头人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9.1.4采购牵头人有权委托重庆市内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产品或材料进行过程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2成交供应商享有如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9.2.1委派专人负责解决送货前后需要采购牵头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计划的核对、货物供货进展、现场协调），并参与货物的验收、对账及签证工作。

9.2.2向采购牵头人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因成交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采购牵头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9.2.3货物到场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除采购牵头人原因外，由于运输及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损毁、丢失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4在合同执行中出现质量异议、违约事件时，在采购牵头人核实调查期间，发票接收方有权暂停支付涉及成交供应商所有合同的材料款，在核查期间（原则上调查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牵头人、发票接收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部分损失。暂停付款期间不视为发票接收人或采购牵头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出现逾期交货时，除价格按照5.1条“遇涨不涨，遇跌必跌”的原则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0.1.1采购牵头人不同意接受货物的，采购牵头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委托其它供货单位供货，如新合同价格超过原合同价格，超过的价格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牵头人遭受损失且采购牵头人主张损失赔偿的，采购牵头人应提供有效凭证，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2采购牵头人同意接受货物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每日须向采购牵头人支付延迟部分5‰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牵头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出现以次充好、降低标准、假冒伪劣等情况的，采购牵头人将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5-10%支付采购牵头人违约金。未使用未给采购牵头人造成损失的，采购牵头人将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于更换合格产品给采购牵头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举报，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取消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资格，进入采购牵头人黑名单。

10.3.1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响应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牵头人公司内部采购流程相关之管理规定，规范自身采购应答行为。严禁成交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或从事《招投标法》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严禁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进行采购应答或采购应答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采购应答行为，若违反上述规定，成交供应商应答无效，取消成交供应商采购应答的竞价资格，进入采购牵头人黑名单。同时，采购牵头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牵头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采购牵头人将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或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10.3.2在合同执行中，不得在数量、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品牌、价格、交货时间、结算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以谋取不当所得或非法利益;给采购牵头人造成信誉损害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牵头人损失，另经采购牵头人核实认定为不当所得或非法获利的，除退还不当所得或非法获利金额外，视情节轻重处以不当所得或非法获利金额的50%-100%违约金，取消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资格，进入采购牵头人黑名单。

10.4未经采购牵头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供货、安装、质保义务以及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等），亦不得以分包、转包、挂靠等任何转嫁本合同义务形式履行本合同，否则采购牵头人向成交供应商以外的第三人承担的货款本金以外的全部费用，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1.1鉴于本合同约定电梯采购安装一体，电梯自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风险转移。

11.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因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拆卸、处置、安装前置工程、采购电梯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作业）导致实施范围及周边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等）责任，保障工作人员对应的作业资质，通过宣讲、培训保障工作人员足够的安全意识，配备对应的安全设施设备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3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牵头人作为物管公司就现场的必要管理，成交供应商若有基于安全文明施工特殊需求的应及时提前提出，成交供应商是安全文明施工的义务主体，需保证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违法、违规操作；因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在现场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成交供应商、采购牵头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2.1因采购牵头人原因需要变更合同货物的，采购牵头人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12.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确实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货物时，应先提出变更的依据及与原货物的情况对照表，经采购牵头人书面确认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采购牵头人不同意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2.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的品种、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供需双方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解除：

1、双方权利义务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3、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违约行为，采购牵头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拒力是指：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地震、洪灾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客观情形，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主张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有免责权利。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成交供应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施工现场管理，并正确佩戴安全帽。

2、电梯安装施工建设档案资料的编制、收集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并完成最终的竣工档案资料的移交等相关工作，该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采购应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移交全套技术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期间将工程技术资料同步编制，完工后一个月内上交完整的包括竣工图在内的竣工资料。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整体项目及总包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如对是否属于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本项目已经投入使用的电梯，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

4、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合同货物通过地方职能部门的监检，最终取得准运证。如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原因未能按时交付给采购牵头人使用或未能取得准运证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牵头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且赔偿一切实际损失。

5、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及验收时间根据采购牵头人通知确定。

6、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条件由采购牵头人按现状提供，其余条件若有需要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7、绿色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等国家标准及规范中要求及施工当地主管部门的绿色施工标准及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合规。

8、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监督，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应使用环保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

9、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及其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设备或资料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牵头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牵头人因此支付的赔偿、罚款、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10、成交供应商不得披露采购牵头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物业管理系统数据等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

11、电梯运行数据若采购牵头人有需要的，应按其指示接入相关平台或按指定方式提供，并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牵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采购牵头人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谈判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签署前达成的合意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但解释顺序位于合同之后，即本合同无矛盾内容依其约定，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开头联系地址，地址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同时双方同意将此地址作为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知晓此约定邮寄往此地址信函将视为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采购牵头人采购牵头人(章):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章）：委托代理人:电 话: |